

何陽胡鈞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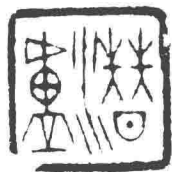
社會政策

甘鵬雲題

西陽胡鈞著

社會政策

甘鵬雲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初版



（社會政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沔 陽 胡 鈞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各省商務印書館
各埠各大書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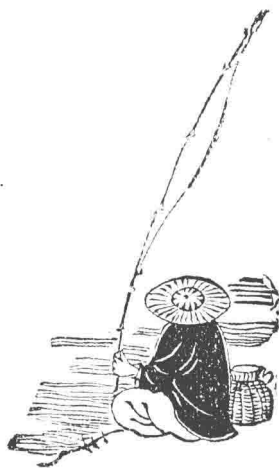
社會政策序

社會政策者。過渡時代之一種調濟手術。非對於社會問題根本解決之方法也。然此種政策進行甚難。政府以爲行之過驟者。一般社會則欲然視爲不足。富者以爲犧牲過當。貧者則以爲未得平等之正軌。若是乎。必有學者討論其間。斟酌損益。就普通人民平情觀察之。要不能徇一方之請求。就各國法制成例參考之。而不必設過高之目的。使從政者得悉心選擇施行。而後此種調濟之手術。或有一日之效。胡干之教授社會政策講義。對於「政治」「經濟」兩方面。苦心經營。詳爲解剖。舉今世學說各國法制。加以評判。不激不隨。誠空前之論證也。夫今日各國之政治。口民意而心專制者多矣。自十八世紀末期。法國大革命。以至今日歐陸大戰。爭其間。政治上之變動。至爲劇烈。要皆爲心口不應名實不符之過渡政治。蓋此百年間之學術。至爲孟晉。其學術之產生。雖受時會之影響。相與激盪。而其成績。則不必與時局相謀。甚至施於政治者。或爲戕賊人民。危害社會之具。而政治家又從而附益之。遂使所得之成績。與所具之希望。相去日遠。社會政策。雖非

根本解決之方。然以國家爲第三者之團體。居於貧富兩團人民之間。酌盈劑虛。裒多益寡。以調合之。要足以平現時階級之競爭。而減少其衝突。可斷言也。今日經濟上之現象。較政治尤爲危險。自由競爭之說。昌而後小。己主義獨占主義。皆爲強有力者。攘竊之媒。自機械工作之業興。而後大工廠大公司。皆爲增益富者之具。其結果。乃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造成經濟界少數人專制之社會。帝王之橫暴盜賊之劫奪。遠不逮也。社會主義學者。思有以救之。遂不惜破壞現存之政制。經濟圖猛厲之進步。然而多數人乏相當之知識能力。決不足以副少數人高尚之思想。社會政策。乃不能不應運而生。一方裁抑經濟上之專制勢力。一方擷取社會主義學說之精華。以減殺迫於眉睫之競爭。爲歸宿。是其苦心亦足爲一般人民所諒解也。然而社會心理日趨巧僞。非可以口舌爭。資本集中。吮貧人之膏血。同盟罷工。貽社會之隱憂。經濟組合互相抵制。勞動保險。尙分等級。甚至遺攘奪之餘瀝。美其名曰濟貧。曰慈善事業。嗚呼。正義人道。直虛設之名詞耳。是今日社會之現象。少數學者政治家。縱有精確明顯之觀察。而一般人民。乃墮落沈溺而不知返。此區區調停之政策。果具何力。而挽旣倒之狂瀾乎。且吾取歐戰平和會議所產生之國

際。勞。動。協。會。之。行。動。觀。之。不。過。繼。續。各。國。前。此。未。竟。之。設。施。擴。張。各。國。小。區。域。之。計。畫。而。爲。社。會。政。策。著。較。深。之。彩。色。耳。根。本。解。決。云。乎。哉。雖。然。今。世。各。國。事。實。與。理。想。誠。不。相。應。識。者。方。思。所。以。蹙。進。之。而。我。乃。並。此。裝。點。門。面。救。濟。一。時。之。政。策。所。謂。工。場。法。經。濟。組。合。勞。動。集。會。勞。動。保。險。等。事。業。而。亦。靳。之。何。其。度。量。相。越。如。斯。其。極。也。吾。思。之。吾。重。思。之。是。在。吾。學。者。誠。求。之。而。已。

九年六月七日蔡元培



社會政策序言

社會主義導源於法遷流所極風靡全歐倡之者奉若金科詆之者等諸洪水各有偏激胥失其平於此而欲調和救濟納之正軌則社會政策尙焉社會政策者乃國家社會主義之產物溯其首倡厥惟德意志政治大家畢士馬克與經濟學者華克納兩氏畢公承聯邦猜忌之餘及經濟凋敝之後其時納沙爾馬克斯之學說浸淫人心藩籬幾抉而卒能合羣對外立致富強者則勵行國家社會主義之功也今吾國情勢較之德意志當日何如歐化思潮瀰漫宇內生心害政隱患滋深拔本塞源責在政府而負

有指導社會之任者尤當慎其言論用劑其平胡君是書
詳明賅備銓鏡攸資邦人君子其各手置一編可也

民國九年三月合肥王揖唐

例言

一 是編爲和緩經濟階級衝突之政策均援據學說及各國先例敷陳之不敢徒託空言

一 社會政策常以國家爲第三者而求經濟上各部分之平均利益非有畸輕畸重之意存於其間其政策表面雖覺保護貧者爲多實則直接保護貧者而間接保護富者篇中屢申明斯意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相異之點前者在立於現行法制及經濟組織之下而施救濟之方後者在超於現行法制及經濟組織之外而圖改革之術本編於實行上固宗前者於學理上亦時採取後者

一 本編對於極端社會主義 (Anarchism 亦譯爲無政府主義) 若蒲路東 P. J. Proudhon 巴枯寧 Michael Bakunin 克若泡金 P. Kropotkin 等學說常超於國家政治之外者非社會政策所宜取本編未常涉及 識者諒之

一 社會政策於一千八百八十年頃始推行於德意志聯邦四十年以來歐美各國政治有遞相仿倣者有自出心裁組織者而其制度學說均不如德意志聯邦之完備故是編除各國特長必表而出之以外常徵德意志之制度學說非得已也

一 本編爲民國六年至八年在北大學法科之講義當時校務倉卒未遑細研 大雅宏達幸匡正之

一 是編取材多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前（歐戰以前）近事多付缺如一因歐戰中各國無具體政策可考一因所得最近材料不多哀集增訂當俟再板

編者識

社會政策目錄

上編 概論

頁數

第一章 社會問題

一

社會問題爲文化產物

古代有社會階級無社會問題

法國大革命之利益

求經濟上之平等

自由競爭造成社會問題

文明國家社會問題之種類（勞動者、手工業、婦人、貧民）

文化愈高

社會問題愈大

第二章 社會政策之發展

五

社會政策歷史與經濟政策歷史

重商主義

自然學派（重農學派）

自由貿易學派

個人主義

社會主義

德意志之實驗派

分配困難問題

第三章 國家對於社會政策之職務

九

社會政策進行之困難

社會政策注重一部分人利益並顧全全體人民利益

社會政策爲奇巧技

術 國家助下級人民不可過當

私人自助團體

間接之政策

直接之政策

消極政策

積極

政策 華克納助力比較說

英美以自助爲主體

德以國家助力爲中心

第四章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一四

社會主義爲社會政策造端之所 希蒙氏(希蒙學派) 各個動作與組合動作 奴於困窮 巴擇

耳 生產組合 阿渾氏 消費平賣所 青年教育 阜尼氏(阜尼學派) 經濟行爲有十二痛苦

法能結(新村) 布郎氏 國家管理生產機關 羅特備突 新經濟組織 活動工價比率 納

沙爾 攻擊間接稅 工人協會 馬克斯 共產黨宣言 資本論 國際工人協會

第五章 社會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一四

畢士馬克與華克納 講壇社會主義 經濟學分三期 社會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之分別 社會

政策爲國家社會主義之部分

第六章 社會政策與社會黨……………一八

德國社會共和黨 法國國際勞動協會 英之法畢社會黨 社會學會 自治勞動黨 社會共和

協會 俄之勞動聚會 布爾扎維克主義 美國工人聯合會 神聖工人團 社會勞動黨 德國

社會共和黨之黨義

第七章 社會政策與經濟組合……………三四

勞動者精神界之組合 經濟界之組合(保險組合經濟組合) 舒爾策 萊芬孫 信用組合 原

料組合 貯藏販賣組合、生產組合 消費組合 建築組合 中央組合金庫

第八章 社會政策在科學上之位置……………三九

應用經濟學特別發展 社會政策與經濟學 與政治學 與財政學 與社會學 與統計學 參考書籍

下編 分論

第一章 勞動問題……………四三

第一節 最近勞動者騷動之原因……………四三

勞動者騷動爲文明國家相應之現象 未受正當之保育 傭主懈怠之罪 國家機關之不注意
(租稅不平教育不平) 工資問題 銷費加多工資不進 勞動青年失教 失業問題 勞動者受人輕侮 警察之壓制 自助力不可過強

第二節 傭金(工資)……………五一

傭金給與法 傭金高度 傭金最小限度 傭資比較表 傭資與銷費 淨利共分權 特別酬勞金(增加工資) 淨利共分權之理論 企業方面之利益 耶拉造鏡廠之給資法

第三節 勞動時間……………九五

生理上之勞動時間 社會主義嚴格之研究 勞動時間過少之弊 各種業務勞動時間之不同
 法定正當勞動日 理論上八時勞動 歐戰後八時勞動之普及 中國日本印度勞動時間之例外
 夜業問題 幼齡少年勞動時間問題 婦女勞動時間問題 各國勞動時間比較 耶拉廠中以
 八時作九時之工

第四節 勞動者集合權

六八

以集合權得平等權利 以集合權為獨立基礎 勞動者失自由 由國家立法獲特別集合權 英
 國勞動者集合權之歷史 法國勞動者集合權之歷史 德國勞動者集合權之歷史 勞動者集合
 權取得之難 集合權之緊要 歐洲各國勞動者集會比較 美國工人聯合會現狀

第五節 同盟罷工

八一

攻擊罷業抵禦罷業 罷工歷史 葡萄牙舊法 經濟上罷工之害 美國一九一九年空前大罷工
 英國罷工成績 法國罷工成績 德國罷工成績 美國罷工成績 日本罷工崛起之原因 國
 民經濟上罷業之危險 心理上之危險 國家與自治團宜負豫防之責

第六節 對於同盟罷工之救護

一〇一

一 公同委員及仲裁

一〇一

代表委員會 仲裁審判 仲裁審判與工事審判之別 蒙德訥發明委員會 克特爾發明仲裁法
英國一八九六年法律 德國印刷業公同委員會 工事審判所之辦法 工業條例 一九〇一
年之工事審判法 澳洲之公同委員會

二 公定契約或總合契約……………一〇七

英國創辦公定契約最早 英國紡紗公司之公共儲金表 和解行爲 德國印刷業之公定契約
公定契約不能久用 總合契約適用於小實業 勞動者方面之利害 總合契約爲謀實業和平之
最善法

三 設強制規則對待罷業過分之舉動……………一一一

對於兩方爭議應取之干涉態度 仲裁高級審判機關 對於勞動者之困難 自治法之效 重治
破壞契約 各國民法無此種破壞契約損害賠償之規定 德國實業條例保留工資 自治團負補
救之義務 應施以特別刑法 勞動者名簿 僱工者給予證書之法 倡率罷業者處以監禁罰苦
工罰

第七節 保護勞動者……………一一六

新學說互助之義 英國代理人包攬之罪惡 道德及衛生條例 巴力門制定工廠法 兒童職業

調查會 商店及工藝作坊條例 法國最初之保護法 藝徒法 設工廠監督 特別保護法 分區監督工廠 普魯士閣令 沙遜實業條例 德國實業條例 工人代表之協助 奧國保護手工藝徒及工廠兒童法 美國特別保護法 馬沙須司法爲他邦模範 危多利亞保護法 紐西蘭保護法 國際保護法之必要 瑞士比京巴黎國際勞動保護大會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會議

第八節 勞動保險法

一一一八

一勞動者自助之法 二資本家有相助之義務 三強制普通保險法 循環手續與足用手續 強制保險爲拯救困苦之不二方法 強制保險須注意三點

一 疾病保險

一一三一

德國疾病保險法經七次修正 地方疾病金庫 鄉區疾病保險團 實業或工廠疾病金庫 建築疾病金庫 手工專業疾病金庫 鑛工保險金庫 保險者之義務 保險團之義務 奧國保險法 法國保險法 英國自由保險法

二 災害保險

一二三八

歐洲災害保險發生於汽機工作 德國強制災害保險法 職業組合負保險之義務 郵局代付款 國家保險公署 奧國災害保險 英國災害保險法 法國災害保險法 俄國災害恤償法